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公告2005年第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28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8D 8E E4 BA BA E6 c27 28934.htm 为进一步适应和服务 对外贸易经济和现代国际物流发展,根据《海关支持和推动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十项措施》有关要求,南宁海关决定 从2005年9月6日起在南宁关区启动"多点报关、机场验放" 通关监管模式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、跨关区"多点报 关,机场验放"模式,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 人可以自主选择向南宁关区内的主管海关办理报关交单手续 ,由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机场海关对货物实施验放的新型通关 监管模式。 二、除下列货物外,均可在采用跨关区"多点报 关,机场验放"模式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业务。(一)进口 可回收利用废物,包括废铜(税号7404)、废铝(税号7602 )、废钢(税号7204)、废塑料(税号3915)、废纸(税 号4707)等;(二)转关货物;(三)加工贸易内销补税及 深加工结转货物; (四)实施"F通道"通关货物; (五) 其他规定不得采用跨关区"多点报关、机场验放"模式的货 物。三、通关流程(一)进口1、运输工具抵达后,待机场 海关接受进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入境申报,进行 舱单处理后,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录入主管海关关区 代码向海关发送报关单电子数据报关。 采取货物到港前向海 关申报的,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应提前申报进口舱单 数据,经机场海关确认后,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方可 录入主管海关关区代码向海关发送报关单电子数据报关。 2 报关单电子数据经审单中心审结后,报关人在主管海关接

单岗位办理交单及缴税手续。 3、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机场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的查验、放行手续,并提交需在机场才能办理的相关报关单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